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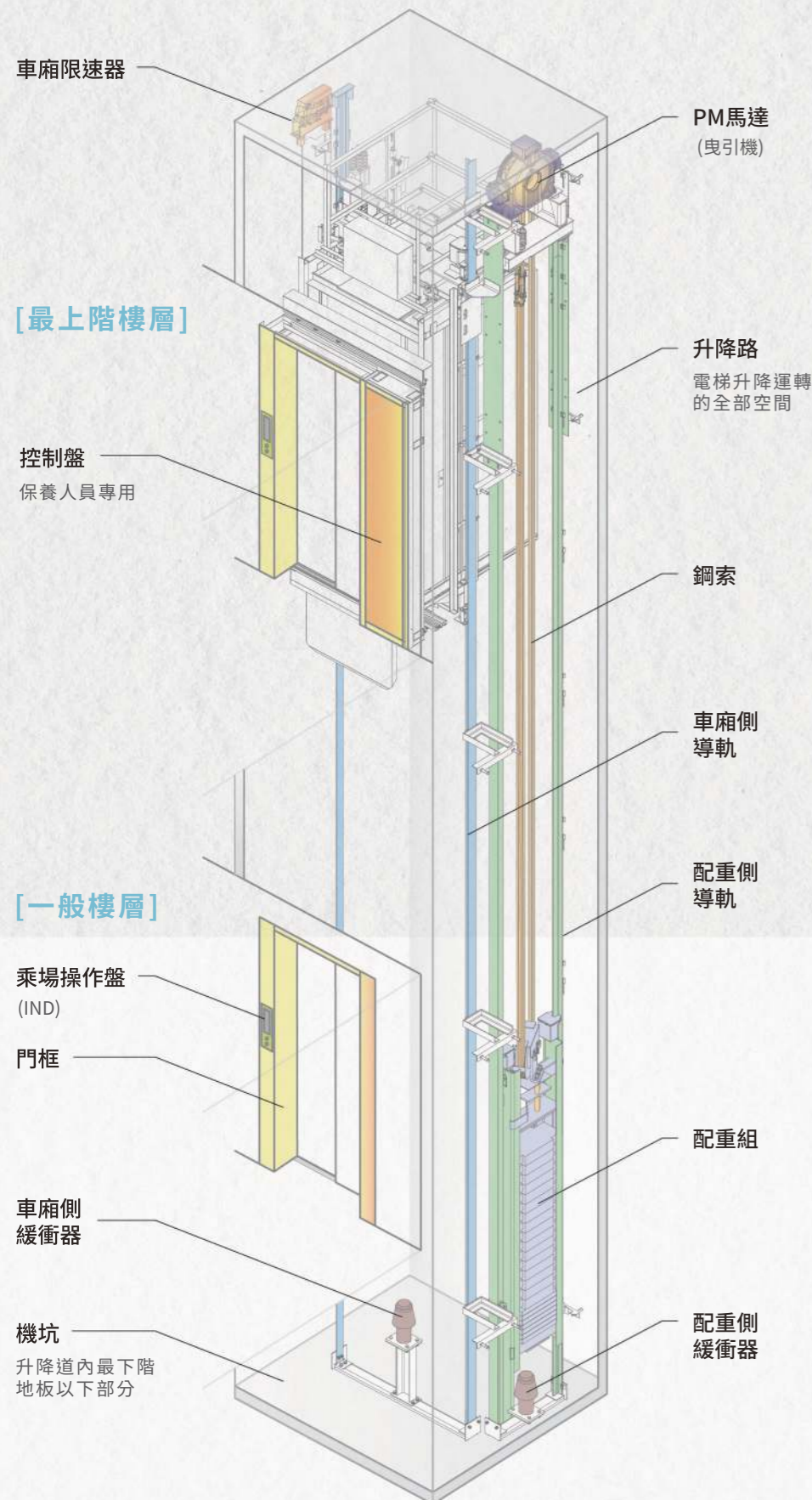
日立永大電梯



別墅型
電梯使用說明書

HOME ELEVATOR USER GUIDE

全體構造圖



1

每天定時至少作一次來回運轉及確認對講機通話是否正常。

2

請維持車廂清潔，勿直接用水沖洗車廂及車廂門，並保持車廂及升降路之乾燥，尤其是門檻溝槽內請勿被雜物堵塞。

3

如需進行建築或與電梯有關之工程，請事先聯絡本公司派人會同處理，以免發生危險。

4

請由本公司專業技術人員定期保養，才能保證電梯之使用安全，並延長電梯之使用壽命。

5

家人需經常獨處，並使用電梯時，若發生故障關人等緊急狀況，可利用車廂內電話機對外聯絡。(故障關人時勿強行打開車廂門，請與本公司服務人員連絡處理。)

6

本電梯設有省能源裝置，3分鐘無人搭乘時，自動關閉車廂內風扇，30分鐘無人搭乘時，自動關閉車廂內照明。若欲搭乘時，按下乘場樓層按鈕，電梯立即恢復正常運轉模式。

7

當電梯運轉時，會干擾 AM 收音頻率，若收聽 AM 頻道時，請勿接近升降路附近使用。

8

電梯內外嚴禁煙火，勿以電梯搬運汽油或揮發性液體。

9

發生地震、火災、機坑浸水時請勿搭乘電梯。

10

避免讓年長者及年幼孩童單獨使用電梯。

11

請勿於車廂內嬉戲跳動，以免造成電梯故障。



操作面板

車廂



1 緊急呼叫按鈕

在按下緊急呼叫按鈕的同時，車廂上方的蜂鳴器會發出鳴響聲，此時可利用車廂內的影藏對講機與外界聯繫。

2 對講機發聲孔

利用電話機撥號可直接與外部連絡。

3 電話機發聲孔

5 樓層按鈕

按下欲前往樓層按鈕，應答燈點亮後，電梯前往目的階。

6 開門按鈕

按下開門按鈕，可以使關閉之車廂門打開。

7 開門延長

按下開門延長按鈕，可以使開啟之車廂門延長開啟時間。若按下關門按鈕，則可以取消延長。

8 關門按鈕

按下關門按鈕，可以使開啟之車廂門關閉。

乘場



乘場叫車按鈕

1. 按下電梯叫車按鈕，應答燈點燈，車廂抵達時，應答燈閃爍後熄滅。
2. 若於電梯關門中途按下叫車按鈕，電梯將重新開門。



停機開關

電梯一般為正常運轉狀態，鑰匙插入後向右轉，可使電梯變更為停機狀態。



1 使用時 請輕按乘場之按鈕

如欲上下樓時請輕按按鈕，按鈕
應答燈點亮後不久，電梯即可
抵達。

2 確定是否已到達 目的樓層

電梯到達前，該樓層按鈕應答燈會
閃爍。電梯到達後，按鈕應答燈會
熄滅。



本示意圖僅供參考，以實品規格為主



火災或地震時，絕對禁止使用電梯

3 進出電梯時，請注意電梯門

電梯門開啟約 5 秒鐘後，會自動地開始關門。如進出較費時的情況，
可按下車廂操作盤上的開門延長按鈕。



4 進入電梯後 請輕按欲往樓層之按鈕

按下欲前往樓層的按鈕。



5 電梯運行中 如被困於電梯內

可使用車廂內電話機撥號，
向家人或保養廠商等外部聯絡。



6 搭乘電梯時，請不要超載

電梯超載時，車廂上方的蜂鳴器會發出鳴響，此時
電梯門無法關閉且電梯無法啟動。



7 車廂內禁菸，請保持清潔

請維持車廂內之清潔，禁止於車廂內吸菸。電梯
門檻溝槽如被異物堵塞，電梯將無法順利啟動。



8 請注意電梯門，電梯門請小心維護

本電梯非載貨用途。如需搬運貨物時，請避免碰撞
電梯門，或被電梯門夾住。



9 車廂內請勿嬉鬧

請勿衝撞、擠壓乘場門與車廂門。或於車廂中嬉戲
跳動，以免意外發生。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九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110810081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七條之四第九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1. 建築物昇降設備（以下簡稱昇降設備）：指設置於建築物之昇降機、自動樓梯或其他類似之昇降設備。
 2. 管理人：指建築物之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或經授權管理之人。
 3. 專業廠商：指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登記證，從事昇降設備安裝或維護保養並具有專業技術人員之廠商。
 4. 專業技術人員：指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登記證，並受聘於專業廠商，擔任昇降設備安裝或維護保養之人員。
 5. 檢查機構：指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得接受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委託執行昇降設備安全檢查業務之機構或團體。
 6. 檢查員：指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檢查員證，並受聘於檢查機構從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之人員。
- 第三條**
 1. 昇降設備安裝完成後，非經竣工檢查合格取得使用許可證，不得使用。
 2. 前項竣工檢查，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核發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使用執照時併同辦理，或委託檢查機構為之。經檢查通過者，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檢查機構核發使用許可證，並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安全檢查頻率註明有效期限。
 3. 使用許可證應妥善張貼於出入口處前上方顯眼處所。
 4. 申請竣工檢查時，應檢附昇降設備組件耐用基準參考表。
- 第四條**
 1. 管理人應委請專業廠商負責昇降設備之維護保養，由專業技術人員依一般維護保養之作業程序，按月實施並作成紀錄表一式二份，並應簽章及填註其證照號碼，由管理人及專業廠商各執一份。
 2. 專業技術人員應查核前條第四項昇降設備組件耐用基準參考表，對於已屆耐用基準之組件，應於保養紀錄表載明處理情形；已更換之組件，應另行填列昇降設備組件耐用基準參考表。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領得使用許可證之昇降設備，亦同。
 3. 昇降設備組件耐用基準參考表應併同維護保養紀錄表，按月檢送當地主管建築機關。
- 第五條**
 1. 昇降設備安全檢查頻率，規定如下：
 - 一、昇降送貨機每三年一次。
 - 二、個人住宅用昇降機每三年一次。但建築物經竣工檢查合格達十五年者，每年一次。
 - 三、供五樓以下公寓大廈使用之昇降機每二年一次。但建築物經竣工檢查合格達十五年者，每年一次。
 - 四、前三款以外之昇降設備每年一次。但建築物經竣工檢查合格達十五年者，每半年一次。
 2. 管理人應於使用許可證使用期限屆滿前二個月內，自行或委託維護保養之專業廠商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檢查機構申請安全檢查。
- 第七條** 昇降設備之安全檢查應檢核下列事項：
 1. 昇降設備由管理人負責管理。
 2. 已委請專業廠商負責維護保養。
 3. 已由專業技術人員從事維護保養。
 4. 已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實施平時之維護保養並作成紀錄。
 5. 已依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由專業技術人員載明昇降設備組件耐用基準處理情形，及按月檢送維護保養紀錄表予當地主管建築機關。
 6. 昇降設備運轉正常。
- 第八條**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就停止使用之昇降設備，除通知管理人外，並應於昇降設備上張貼經檢查不合格，應停止使用之標示。

北北基

總公司 (02) 2717-2217
105403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99 號 11 樓

大樓系統分公司 (02) 2709-3355
106099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3 巷 54 弄 6 號

大安服務站 (02) 2709-3355
106099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3 巷 54 弄 6 號

天母服務站 (02) 8866-2369
111046 台北市士林區磺溪街 47 巷 10 號

中山服務站 (02) 2515-0656
104078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三段 39 巷 5 號 1 樓

中正服務站 (02) 2336-2697
108015 台北市萬華區康定路 232 號 2 樓之 1

北海服務站 (02) 2695-0754
221013 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 315 號

文山服務站 (02) 2218-7051
231015 新北市新店區中央路 127 巷 9 號

雙和服務站 (02) 8221-8728
235602 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 93 巷 1 號

板城服務站 (02) 2266-6091
236028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一段 262 巷 2 號

淡水服務站 (02) 2621-5958
251025 新北市淡水區北新路 169 巷 77 號

基隆服務站 (02) 2433-1210
204011 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二段 166 巷 26 號

三重服務站 (02) 2999-8058
241017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12 號之 4 一樓

宜花東

羅東服務站 (03) 954-6160
265033 宜蘭縣羅東鎮天祥路 93 號 1 樓

花蓮服務站 (03) 823-6397
970064 花蓮縣花蓮市中美路 71-30 號

台東服務站 0970-036-709
950027 台東縣台東市中興路六段 357 巷 91 弄 22 號

中彰投

台中分公司 (04) 2472-7878
408470 台中市南屯區東興路二段 98 號 3 樓

豐原服務站 (04) 2526-7118
420010 台中市豐原區豐田路 93 號

太平服務站 (04) 3609-5326
411012 台中市太平區長安東路 41 號

西屯服務站 (04) 3609-5162
407016 台中市西屯區中工二路 35 號 4 樓

彰化服務站 (04) 700-3602
500003 彰化縣彰化市三民路 399-5 號 4 樓

高屏地區

高雄分公司 (07) 761-5161
802013 高雄市苓雅區大順三路 200 號

左營服務站 (07) 350-8715
813011 高雄市左營區重信路 222-1 號

鳳山服務站 (07) 766-0126
830036 高雄市鳳山區南京路 188 號

屏東服務站 (08)751-1889
900044 屏東縣屏東市建興南路 34 巷 21 號

桃竹苗

桃園分公司 (03) 317-1879
330020 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 1314 巷 29 號

桃園廠 (03) 325-4161
330022 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 1352 號

研究發展處 (03) 325-4161
330022 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 1352 號

教育訓練中心 (03) 324-0473
338011 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三段 17 巷 11 號

桃林服務站 (03) 376-1321
330050 桃園市桃園區昆明路 35 號 5 樓

中壢服務站 (03) 451-4540
320029 桃園市中壢區福壽九街 36 號 1 樓

竹北服務站 (03) 656-5382
302006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 14 街 76 號

新竹服務站 (03) 562-0568
300033 新竹市東區建華街 41 號

雲嘉南

斗六服務站 (05) 534-7342
640002 雲林縣斗六市保長路 29 號

嘉義服務站 (05) 232-5151
600078 嘉義市西區北港路 420 號

台南分公司 (06) 303-8600
710038 台南市永康區東橋一路 18 號



Hitachi Care & Green Service

 日立永大電梯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hitachi-yungtay.com.tw/>



VDI 4707



ISO 9001



ISO 14001



ISO 45001

Catalog No.YT-EL-0162

2023.02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99號11樓 TEL: 02-2717-2217 FAX: 02-2718-6082
本公司保留規格變更之權利，如有變更恕不另通知，詳細規格請洽本公司。